

二〇二三年春季全時間訓練信息綱目

總題：

保羅書信中真理的要點

第二篇

神的義在福音上顯示出來

讀經：羅一16~17，三24，太五20，六33，約壹一9，腓三9

壹 義是神寶座的根基—詩八九14，九七2：

- 一 義與神外面的行事、作法、行爲、和活動有關；神所作的一切都是義的一啓十五3。
- 二 義是照着神公義並嚴格的要求，在神面前與人、事、物都是對的一太五20，林前五34。
- 三 義與神的國有關一太六33：
 - 1 義是從神爲着祂的行政而來的一詩八九14，九七2，賽三二1。
 - 2 義與神的管理、行政和管治有關。
- 四 義是在我們裏面與神是對的一林後五21，羅三21，十3~4：
 - 1 在我們裏面與神是對的，乃是裏面的人是透明並明亮如水晶的一裏面的人是照着神的心意和意願的一十二2，啓二一21。
 - 2 有這樣的義，就是在基督裏成爲神的義—林後五21。

貳 羅馬書中關於神福音的鑰句，是在一章十七節—『義人必本於信得生並活着』：

- 一 神的福音有大能，因爲神的義在福音上顯示出來—16~17節。
- 二 神的救恩，在約翰福音裏是出於神的愛作其源頭，（三16，）在以弗所書裏是藉着神的恩作其元素，（二5，8，）但在羅馬書裏是憑着神的義作其根基。（一17。）
- 三 神的義乃是神行事的法則—詩一〇三6~7：
 - 1 這乃是與神的律法、條例和原則有關；因此，這是法理的事。
 - 2 這指明神的福音按照神義的法則是合於法理的。
 - 3 這履行了神的要求，使神能施行祂的救恩。
 - 4 所以，這乃是神的福音有能力（有大能）的關鍵—羅一16~17。
 - 5 因此，神的義顯示在神的福音上，作神福音的根據，穩固堅定如神寶座的根基—17節，詩八九14。
 - 6 羅馬三章二十四節說，神的稱義也是因祂的恩典，是白白的：
 - a 神照着法理因祂的義而稱義，乃是手續，要履行神公義的要求，使神能赦公義的稱義罪人。
 - b 神因祂的恩典白白的稱義，乃是憑藉，爲使神完成祂的定旨，就是要將祂的生命賜給祂所揀選的人，使他們在祂的生命和性情上像祂—參五10，17~18，21。

四 守律法的人想要遵守律法，以建立自己的義，（九31，十3，）但『凡屬肉體的人，都不能本於行律法在神面前得稱義』—三20。

五 我們對基督的經歷，乃在於神義的根基—詩八九14：

1 神的義是神寶座不可動搖的根基—九七2。

2 神赦免我們的罪，因而顯示了祂的義—約壹一9：

a 我們的良心若因着我們的失敗而定罪我們時，我們必須記住，要站立在神義的根基上—詩八九14，九七2。

b 每當我們承認我們的罪、取用耶穌的血、並訴諸於神的義時，神除了赦免我們之外，別無選擇—約壹一7。

叁 保羅渴望有那藉着信基督而有的義，就是那基於信、本於神的義—腓三9：

一 不是有自己的義，乃是有那本於神的義，乃是保羅要給人看出他是在基督裏的光景—九節，參伯一1，8，二3，四二5~6：

1 保羅不要活在他自己的義裏，乃要活在神的義裏，並且給人看出他是在這樣超越的光景裏，藉着活基督而彰顯神—腓三9，一20。

2 保羅渴望被人觀察出，他是一個活在基督裏的人，並且有基督作他的義—羅五21。

二 基督成爲信徒的義有兩面：

1 第一面是基督作信徒的義，使他們在悔改歸向神並信入基督時，在神面前客觀的得稱義—三24~26，徒十三39，加三24下，27。

2 第二面是基督作信徒的義，從他們活出來作神的顯明；這位神就是在基督裏賜給信徒的義，使他們主觀的蒙神稱義—羅四25，彼前二24上，雅二24，太五20，啓十九8。

3 這兩面由路加十五章二十二節和馬太二十二章十一至十二節的衣服所豫表。

三 在腓立比三章九節裏，神主觀的義事實上乃是神自己成了我們與神、與人都是對的日常生活：

1 保羅不要活在自己的義裏，就是人憑自己努力守律法而有的義—6，9節。

2 我們自己的義是我們自己的彰顯，我們自己的活出。

3 保羅渴望活在神的義裏，並且給人看出他是在這樣超越的光景裏彰顯神，不是藉着守律法，乃是藉着活基督—參太五20。

4 與神、與人都是對的生活，必須是神作我們日常生活中的彰顯，就是神自己藉着我們活出來—林後三9，啓十九7~8。